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ICG 清除率检查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166-GXRG

项目名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ICG 清除率检查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4438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ICG 清除率检查仪

数量: 1 台

预算金额 (元): 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超声乳化仪

数量: 1 台

预算金额 (元): 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共焦激光眼底荧光造影仪

数量: 1 台

预算金额 (元): 1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标项四

标项名称: 心脏腔镜手术器械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105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7000.00 元；标项二：9000.00 元；标项三：15000.00 元；标项四：10000.00 元；（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http://www.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响应（网上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8.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803室),副场设在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盛源路216号来宾市润林国际商务写字楼2栋112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  
联系人:刘莉莉

联系方式:0775-26930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803室  
联系方式:0775-25511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子珊  
电话:0775-2551136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且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标项一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参数	预算单价(元)																											
1	ICG 清除率检查仪	1 台	<p>1. 适用范围及监测指标：连续测定血液中ICG浓度，计算出肝功能检查值血浆清除率（K）、吲哚菁绿15分钟滞留率（R15）。</p> <p>2. 检测方法：采用连续分光光度法，对注入体内的吲哚菁绿（ICG）实时浓度进行检测。</p> <p>3. ICG浓度的测量范围：0~0.8mg/dl。</p> <p>4. ICG浓度测量精度：±0.04mg/dL。</p> <p>5. 显示器尺寸≥21.0寸。</p> <p>6. 具备专用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可实现数据库及报告自动生成，检测数据能采集、备份、恢复、导出，结果可长期保存。</p> <p>7. 采用无创检测，探头或胶贴不压迫检测部位。</p> <p>8. 15分钟内共测定（并显示）ICG浓度超过≥800次，可以连续观查0~15分钟时间-浓度曲线。</p> <p>9. 可进行连续显示≥18小时ICG清除曲线动态。</p> <p>10. 免费提供设备有效使用期内的易耗品（探头）或一次性耗材（胶贴）。</p> <p>11. 原厂质保≥3年。</p> <p>12. 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373 1220 181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套</td> </tr> <tr> <td>2</td> <td>ICG传感器</td> <td>2个</td> </tr> <tr> <td>3</td> <td>ICG 传感器安装胶带</td> <td>1个</td> </tr> <tr> <td>4</td> <td>胶贴</td> <td>厂家免费 无限量提</td> </tr> <tr> <td>5</td> <td>一体化移动台车</td> <td>1台</td> </tr> <tr> <td>6</td> <td>专用数据管理系统软件</td> <td>1套</td> </tr> <tr> <td>7</td> <td>图文处理装置</td> <td>1套</td> </tr> <tr> <td>8</td> <td>随机文件（说明书等）</td> <td>1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主机	1套	2	ICG传感器	2个	3	ICG 传感器安装胶带	1个	4	胶贴	厂家免费 无限量提	5	一体化移动台车	1台	6	专用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套	7	图文处理装置	1套	8	随机文件（说明书等）	1套	720000.00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主机	1套																													
2	ICG传感器	2个																													
3	ICG 传感器安装胶带	1个																													
4	胶贴	厂家免费 无限量提																													
5	一体化移动台车	1台																													
6	专用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套																													
7	图文处理装置	1套																													
8	随机文件（说明书等）	1套																													
<b>一、商务要求</b>																															
<b>▲交付使用期和地点</b>		<p>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b>投标报价要求</b>		<p>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p>																													

	<p>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b>2、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b></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1.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p> <p>2.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p> <p>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p>
质保期	<p>1、原厂质保≥3 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超过 1 年的,生产厂家需提供承诺函)。如供应商的质保期与生产厂家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定期检修和校准。</p> <p>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换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3、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帮助采购人处理解决。维修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p>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的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免费培训:对用户方免费培训至少 2 名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 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p> <p>3、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 7x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采购标的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范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二) 验收标准</b>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p> <p>4、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或使用时无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补偿采购人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p> <p>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b>进口产品说明</b>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进口产品说明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如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要求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b>(四) 其他要求</b>	

- 
- 1、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 2、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馈赠。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标项二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参数	预算单价（元）																								
1	超声乳化仪	1台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用范围：用于白内障移除术，具备超声乳化、灌注抽吸、前部玻璃体切除和电凝四个功能；</li> <li>2. 显示屏：≥10.4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li> <li>3. 系统语言：中文和英文等多种语言，并有全中文操作系统附带语音提示功能；</li> <li>4. 能量模式：包含但不限于连续、脉冲、多重爆破、连续爆破；</li> <li>5. 积液盒：为可复消积液盒；</li> <li>6. 手柄：超声乳化手柄，频率≥38 KHz，可高温高压消毒；</li> <li>7. 超声乳化针头：19G、20G和21G等多种超乳针头可选，能适合2.2mm，2.4mm，3.0mm等多种手术切口；</li> <li>8. 液流系统：蠕动泵，一次性管道和可重复使用管道均能使用；</li> <li>9. 最大负压：650mmHg；</li> <li>10. 最大流速：60cc/分钟；</li> <li>11. 前房稳定系统：具备；</li> <li>12. 堵塞模式：具备；</li> <li>13. 前部玻璃体切除速率：≥1200cpm；</li> <li>14. 电凝：具备；</li> <li>15. 脚踏：可编程多种功能，包括流速、负压、能量、回吐、连续灌注、切换模式等；</li> <li>16. 具备能量控制功能，能量输出和间隔时间≤2.5ms；</li> <li>17. 质保期：≥2年。</li> </ol> <p>二、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597 1230 205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白内障超声乳化治疗仪主机</td> <td>1台</td> </tr> <tr> <td>2</td> <td>按钮脚踏开关</td> <td>1个</td> </tr> <tr> <td>3</td> <td>防尘罩</td> <td>1个</td> </tr> <tr> <td>4</td> <td>超声乳化手柄</td> <td>5个</td> </tr> <tr> <td>5</td> <td>超乳针头</td> <td>12个</td> </tr> <tr> <td>6</td> <td>灌注套盒测试腔</td> <td>12个</td> </tr> <tr> <td>7</td> <td>针头扳手</td> <td>5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白内障超声乳化治疗仪主机	1台	2	按钮脚踏开关	1个	3	防尘罩	1个	4	超声乳化手柄	5个	5	超乳针头	12个	6	灌注套盒测试腔	12个	7	针头扳手	5个	90000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白内障超声乳化治疗仪主机	1台																										
2	按钮脚踏开关	1个																										
3	防尘罩	1个																										
4	超声乳化手柄	5个																										
5	超乳针头	12个																										
6	灌注套盒测试腔	12个																										
7	针头扳手	5个																										

			8	注/吸手柄	5 个	
			9	可重复使用管道	12 个	
			10	电凝笔	1 个	
			11	电凝器电线	1 个	
			12	20 号玻切刀	6 个	
			13	玻切手柄	1 个	
			14	随机文件（含说明书等）	1 套	
一、商务要求						
<b>▲交付使用期和地点</b>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b>投标报价要求</b>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b>2、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b>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b>		1.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2.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b>质保期</b>		1、原厂质保≥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超过 1 年的，生产厂家需提供承诺函）。如供应商的质保期与生产厂家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定期检修和校准。 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换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帮助采购人处理解决。维修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b>售后服务</b>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的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对用户方免费培训至少 2 名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 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p>3、技术支持与服务</p> <p>提供每周 7x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p> <p>4、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或使用时无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补偿采购人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p> <p>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p>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

	<p>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进口产品说明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b>如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要求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b></p>
<p><b>(四) 其他要求</b></p>	
<p>1、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 虚假应标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p>2、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馈赠。</p> <p>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标项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参数	预算单价（元）
1	共焦激光眼底荧光造影仪	1 台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成像原理：共焦激光成像；</p> <p>2. 眼底成像光源：≥3 束不同波长段激光；</p> <p>▲3. 拼图：具有实时拼图软件；</p> <p>4. 镜头：30° 至 55° ；</p> <p>5. 图像分辨率：≤5 μm；</p> <p>▲6. 视网膜/脉络膜同步造影：视网膜及脉络膜造影图像可同步同屏造影；</p> <p>7. 动态造影（录像）功能：具备；</p> <p>8. 图像获取模式：包含但不限于：RF 共焦激光无赤光成像、RF 共焦激光无赤光成像、ICGA 脉络膜造影、IR 红外照相、AF 自发荧光照相、FA+ICGA 视网膜与脉络膜同步造影；</p> <p>9. 屈光范围：-24.5D~+20D；</p> <p>10. 降噪：具备图像降噪技术；</p> <p>11. 瞳孔大小：≥3mm；</p> <p>12. 信息连接：按采购人接口要求，开放查询检查报告 PDF 的必要信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接口，需调用接口回填检查过程的时间节点、操作状态和操作人等必要信息，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3. 眼底照相机</p> <p>13.1 视场角度：≥45° ；</p> <p>13.2 工作距离：≥42mm；</p> <p>13.3 拍摄类型：免散瞳彩照、散瞳彩照、无赤光照、眼前总体照；</p> <p>13.4 辅助定位功能：双圆点+劈裂线对焦；</p> <p>13.5 固视灯：内固视灯+外置固视灯；</p> <p>13.6 数码采集形式：外置单反相机；</p> <p>13.7 瞳孔调节模块：至少 2 挡可调；</p>	1760000.00

		<p>13.8 采集像素：≥2400 万像素；</p> <p>14. 质保期：≥2 年。</p> <p>二、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激光扫描摄像头</td> <td>1 个</td> </tr> <tr> <td>3</td> <td>镜头</td> <td>2 个</td> </tr> <tr> <td>4</td> <td>头托</td> <td>1 个</td> </tr> <tr> <td>5</td> <td>控制面板</td> <td>1 个</td> </tr> <tr> <td>6</td> <td>脚踏开关</td> <td>1 个</td> </tr> <tr> <td>7</td> <td>软件及加密狗</td> <td>1 个</td> </tr> <tr> <td>8</td> <td>眼底照相机</td> <td>1 套</td> </tr> <tr> <td>9</td> <td>升降台</td> <td>1 个</td> </tr> <tr> <td>10</td> <td>数据处理计算工作站</td> <td>1 个</td> </tr> <tr> <td>11</td> <td>彩色图文处理机</td> <td>1 台</td> </tr> <tr> <td>12</td> <td>随机文件（含说明书等）</td> <td>1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激光扫描摄像头	1 个	3	镜头	2 个	4	头托	1 个	5	控制面板	1 个	6	脚踏开关	1 个	7	软件及加密狗	1 个	8	眼底照相机	1 套	9	升降台	1 个	10	数据处理计算工作站	1 个	11	彩色图文处理机	1 台	12	随机文件（含说明书等）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激光扫描摄像头	1 个																																								
3	镜头	2 个																																								
4	头托	1 个																																								
5	控制面板	1 个																																								
6	脚踏开关	1 个																																								
7	软件及加密狗	1 个																																								
8	眼底照相机	1 套																																								
9	升降台	1 个																																								
10	数据处理计算工作站	1 个																																								
11	彩色图文处理机	1 台																																								
12	随机文件（含说明书等）	1 套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p>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2、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预算单价，否则<b>投标无效</b>。</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1.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p> <p>2.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p>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b>质保期</b>	<p>1、原厂质保≥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超过1年的，生产厂家需提供承诺函）。如供应商的质保期与生产厂家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定期检修和校准。</p> <p>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换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3、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帮助采购人处理解决。维修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p>
<b>售后服务</b>	<p>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3)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的24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免费培训:对用户方免费培训至少2名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p> <p>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p> <p>3、技术支持与服务</p> <p>提供每周7x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b>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b>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b>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b>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	采购标的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b>质量、安全、技术</b>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p> <p>4、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或使用时无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补偿采购人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p> <p>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p>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

	<p>业签订消化吸收再进口产品说明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b>如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要求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b></p>
<p>(四) 其他要求</p>	
<p>1、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p>2、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馈赠。</p> <p>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标项四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1058000.00）

标 的 名 称	序 号	配 置 器 械 清 单	技 术 要 求 及 参 数	数 量  (把)	预 算 单 价  (元)
心 脏 腔 镜 手 术 器 械	1	微创二尖瓣牵开器	立柱可调节角度,并微调角度;附CO2管道,带两根穿刺针,含万向调节模块,经胸万向节固定方便角度调整,无需外力固定锁死;三个不锈钢瓣片尺寸:35×30mm,35×40mm,35×50mm(宽×高);柔性瓣片长94mm。	1	190000
	2	专用瓣片夹持固定钳	前端带卡槽,长度240mm。	1	7000
	3	微创直镊	长360mm,直径5mm,工作端宽2.75mm,双动直头,无损伤齿,V形笔式。	1	60000
	4	微创持针器	长360mm,直径5mm,弯头,适用于夹持2-5/0针。	2	60000
	5	微创小弯剪刀	360mm,直径5mm,小弯头,V形笔式。	1	60000
	6	索拉钩	长280mm,90°角,前端带5mm刻度标记槽,防滑手柄。	1	12000
	7	微创推节器	360mm,直笔式,鸭嘴式工作端。	1	60000
	8	微创瓣膜镊	长360mm,直径5mm,工作端宽2.9mm,双动直头,无损伤齿,V形笔式。	2	60000
	9	长手术刀柄	长330mm,适用于10,11,12,15,18,19号刀片,适用于旋切钙化瓣膜。	1	15000
	10	微创主动脉阻断钳	全长320mm,工作端长65mm,弯头,无损伤齿,双关节连杆。	1	53000
	11	肋间多关节牵开器	最大牵开距离130mm,臂长100mm,带多关节可活动带三组瓣片,瓣片尺寸分别为35×35mm、35×50mm、35×63mm(宽×高)。	1	110000
	12	微创直镊	长360mm,直径5mm,头1.5mm,直头,无损伤齿,V形笔式杆状。	1	60000
	13	专利无损伤抓线器	长280mm,具备流线型头部防止勾伤组织,具备抓取心包悬吊线。	1	19000
	14	微创大弯剪刀	长360mm,直径5mm,大弯头,V形笔式。	1	60000
	15	微创专用咬骨钳	长300mm,齿尺寸3×10mm,直头。	1	26000
	16	腱索测量卡尺	长380mm,直,具备腱索测量、人工腱索制备,具备可拆卸功能。	1	68000
	17	吸引管	330mm,弯头,头部带槽孔。	1	18000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p><b>投标报价要求</b></p>	<p>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2、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预算单价，否则<b>投标无效</b>。</p>
<p><b>合同签订时间</b></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b>▲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b></p>	<p>1.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p> <p>2.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p> <p>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p>
<p><b>质保期</b></p>	<p>1、原厂质保≥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超过 1 年的，生产厂家需提供承诺函）。如供应商的质保期与生产厂家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定期检修和校准。</p> <p>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换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3、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帮助采购人处理解决。维修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p>
<p><b>售后服务</b></p>	<p>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3)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的 24 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免费培训:对用户方免费培训至少 2 名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p> <p>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p>

	<p>3、技术支持与服务</p> <p>提供每周 7x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p>	

程, 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4、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或使用时无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 如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补偿采购人损失, 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进口产品说明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要求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

### (四) 其他要求

1、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系统运行检验的权利。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 虚假应标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馈赠。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本项目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p> <p>(1).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p> <p>(2). 余下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p> <p>(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工业</b>。</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b>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注：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则<b>必须提供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投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的)，则必须提供；</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技术文件：</b></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b>标项一：7000.00 元；标项二：9000.00 元；标项三：15000.00 元；标项四：</b></p>

	<p><b>10000.00 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农行玉林市金玉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2041080104000642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20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投标文件。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p>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指标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综合评分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货物性能、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在线上签订合同，使用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551136，通讯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803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对公账号：20410801040006426 开户银行：农行玉林市金玉路支行
40	履约验收咨询费：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的 <u>50%</u>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履约验收咨询费。

4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2	<p>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2.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b>备注：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b></p>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指标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指标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本办法适用于标项一、二、三、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b> (满分 3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b></p>	<p>(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5 \text{ 分}</math></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性能分</b></p>	<p><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b></p>

	(满分 40 分)	(满分 40 分)	<p><b>的技术指标:</b></p> <p>1、基本分(满分 40 分),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40 分,满分 40 分。</p> <p>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技术要求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扣 10 分,允许偏离的项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p> <p><b>注: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等),否则本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b></p>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一档(2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不完整。</p> <p>二档(6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p> <p>三档(10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专业售后人员、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等)进行独立评审并</p>

		<p>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p> <p>二档（2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但方案考虑欠周全的；</p> <p>三档（6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基本的，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0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p>	
		<p><b>质保期</b> (满分 3分)</p>	<p>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 与生产厂家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b>政策分</b> (满分 2 分)</p>	<p><b>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b></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b>总得分=1+2+3。</b></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